本次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
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甲方: 杭州钱塘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项目的基本情况
公司在新区设立项目公司，通过项目公司在新区投资建设项目，从事抗肿瘤
ADC 药物的研发，同时设立其他子公司及其他产业。项目拟总投资约 17 亿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入约 1 亿元，6 年内研发投入约 16 亿元。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同意提供乙方项目公司租赁项目用房。
（2）甲方视实际情况为乙方项目公司依法依规，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
原则提供新区生物医药、上市和人才（个人）普惠制政策（如遇政策调整，按新
政策执行）。
（3）甲方优先为乙方提供土地，用于建设研发大楼、办公大楼和生产厂房
等。
2、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新区注册设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为注册地在新区的独立法人。
（2）乙方项目拟总投资约 1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入 1 亿元，6 年内研发
投入约 16 亿元。
（3）项目公司在新区经营期限不少于 15 年。
（4）本协议政策支持按年度兑现，乙方或项目公司申请协议中约定之补助
时，应按甲方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若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甲方有权要求返还
与虚假证明有关的相应补助。
（5）乙方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符合环评要求，并根据项目进展在正式
投入生产前完成相应环评手续的办理。
（6）乙方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废物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
危化品、易制毒及易制爆化学品存储及使用将依据安监和公安相关条例执行。
本协议签署后，其中涉及到项目公司的权利和义务的，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

其享受和承继。项目公司成立后应当向甲方出具书面确认函承诺接受本协议的约
束，并与乙方就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3、违约责任
（1）协议中任意一方违反实质性约定的，另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
责任，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导致的违约除外。由甲方原因或者其他政府部门
的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照约定履行本协议，不应视为乙方违约。
（2）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决定取消部
分或全部资金支持和奖励政策，直至要求乙方及其他受益人对基于本协议取得的
部分或全部政策扶持和奖励款项承担返还责任：
①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中国除新区以外地区注册公司从事相同生物药业务
（研发机构及参股公司除外）；
②项目公司擅自减资、歇业、停产、注销、吊销、破产、自行清算；
③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将经营场所迁出新区；
④未经甲方同意，项目公司擅自转让、出租、允许第三方无偿使用项目用房；
⑤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使用扶持款项，将扶持款项挪作他用或直接向股东
分配；
⑥乙方在本协议签订时就项目向甲方所作承诺和陈述虚假或未能实现本补
充协议关于注册设立项目公司所做承诺；
⑦项目公司研发投入、固定资产投入未能达到双方约定指标 60%。
4、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的签订、生效、变更和争议的裁决，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依据，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如有纠纷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5、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此次签订《项目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将充分利用当地优势资源及政
府的政策支持，完善公司的战略布局，扩大公司研发的规模，加强生物药研发的
实力，有助于丰富公司的研发管线。
本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签订对公司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当前计划投资总额仅为初步预估金额，实际投资规模将根据后续具体项
目推进确定。 2、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相关投资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者自筹资
金。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资金实力，且银行信用良好，但仍可能存在资金筹措不
及时到位的风险。 3、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受多方综合因素影响存在变动的可能, 具体合作事项
及实施进展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2 日